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三、全校各教學單位日間部大學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相關資料，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
- 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 五、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並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每學分之學分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之 50% 收費(小數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競賽(須為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規定具有加分資格者)獲銅牌以上或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 六、甄審合格學生選課申請隨班附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班以不逾五人為原則。
 - (二)受推薦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限。
- 七、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 八、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